

承诺函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针对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形，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

3、公司保证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